

证券代码：603808

证券简称：歌力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79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10:00以现场及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并确认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2）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。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进行了修订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根据该准则的规定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未产生重要影响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对外捐赠行为，加强公司对捐赠事务的管理，在充分维

护股东利益的基础上，更好地履行公司社会责任和公民义务，有效提升公司品牌形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